

商事法判解

不可抗爭條款

最高法院103年台上字第2438號民事判決

【實務選擇題】

關於保險法第64條規定，請就下列選項中選出錯誤敘述：

- (A) 保險法第64條第2項，只要足以變更或減少保險人對於危險之估計者，保險人得解除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換言之，係採用「危險估計說」。
- (B) 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換言之，係採用「因果關係說」。
- (C) 依保險法第64條規定，不論是什麼險種，都要誠實告知，所以當保險公司發現有違反要保書告知事項時，保險公司可以解約、並沒收之前所繳交的保費。
- (D) 依保險法127條規定，如果投保前疾病超過5年以上可以不用告知，但保險公司還是要理賠現症。

答案：D

【裁判要旨】

一般民眾要參加保險須先提出健康檢查報告或由保險人指定之醫院為健康檢查，此乃訂立保險契約必備之要件，否則保險人之承辦人員即無法據以審核為由，謂被上訴人無違背告知義務情事，已嫌速斷。次按訂立契約時，要保人對於保險人之書面詢問，應據實說明。要保人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保險人對於危險之估計者，保險人得解除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保險法第六十四條定有明文。

【爭點說明】

一、所謂不可抗爭條款，係指人身保險契約自成立時起一定期間後不得抗爭。換言之，即阻卻保險人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締約時違反「擔保條款」或「據實說明義務」之解除權。另外，不可抗爭條款限於人壽保險契約，目的在於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保護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之合理期待與信賴利益。

二、關於不可抗爭條款之實益，茲分述如下：

(一) 防範保險人之道德風險，限制保險人之行為

保險人為取得被保險人之保費，縱然知悉被保險人未善盡據實說明義務，有可能不予揭發，待危險事故發生後，再以其違反據實說明義務解除契約。此種情形可藉由不可抗爭條款來避免此種情形發生。

(二) 保障被保險人與受益人之利益

人壽保險係長期性之契約，在人壽保險契約效力期間中，被保險人之健康狀況多有變化，保險人若可據此終止契約，則將使人壽保險喪失意義。此外，受益人若對被保險人生前未據實說明而負責任，對受益人而言實為舉證困難且有違人道之考量。不可抗爭條款可保障被保險人與受益人之利益，並增強消費者對人壽保險之信心與信任，進而更能提高投保意願。

三、不可抗爭條款與據實說明義務之關係，論述如下：

(一) 保險契約係最大誠信契約，被保險人於訂約前應對重要事實善盡據實說明義務，若被保險人未盡此義務，保險人得依保險法第64條第2項解除契約。然被保險人於訂約時對某重要事實錯誤陳述或過失遺漏，經數年繳納保費後，保險人發現其違反據實說明義務而解除契約，將使被保險人或受益人陷入經濟之困窘。如此將使消費者與保險人間產生不信任感，為舒緩此一緊張關係，保險人因而提出不可抗爭條款。

(二) 在保險實務上在保險單簽發之日起二年後，保險人不得以訂約時之事由來抗辯保險之有效性，但保險費未支付者不在此限。此一條款係保險人於人壽保險契約生效經一定期限後，保險人放棄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因違反據實說明義務所生之解除權。

【相關法條】

保險法第64條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